

澳門港與海上絲路

澳門《文化雜誌》反映的研究成果

黃曉峰*

《文化雜誌》創刊於1987年4月，恰好迎上那極具歷史性象徵意義的中葡友好大事，即在1987年3月26日於北京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之後那共度蜜月的聯歡時辰。當時它在澳門作為唯一的標榜研究文化的純學術刊物，“亦為切磋學問的論壇”，定其宗旨為“推動東西方文化交流，探討澳門獨特個性及葡萄牙人遠航東方的歷史影響，進而加強兩國之間的密切往來”⁽¹⁾。為了面向國際學術界，這份季刊一開始就分別以葡、中、英三種文本出版。《文化雜誌》的面世，見證了澳門回歸祖國過渡期所蘊涵的極其深刻的中華民族振興的重要歷史進程，可以說，亦相當適時地翻開了澳門歷史文化研究領域的新篇章。

自從1974年葡萄牙“鮮花革命”推翻薩拉查獨裁政權之後，葡萄牙民族開始邁入現代化建設的新時期，精神面貌為之一新，而新老殖民主義在澳門亦被拋進了歷史垃圾堆。80年代中國的開放和現代化建設迅速地形成東方一道亮麗的風景線，也照亮了澳門的前景。中葡社會的飛躍發展為澳門提供了尋求自身可持續發展的參照系。而澳門自身發展不可或缺的主體因素是，必須發掘與評估歷史曾經相當嚴峻和相當慳吝地賜予這塊彈丸之地的東西方文化遺產及其屬於全人類的精神價值。澳門亦將由此萌動面向未來發揮自身獨特魅力的強烈願望。然而，任何推陳出新的觀念改造和付諸實現的變革舉措，皆有賴於推動者對人類文明偉大歷史感的深刻領悟和社會成員自覺意識之提昇而形成的群策群力的整體參與。

《文化雜誌》就是在澳門歷史質變的這一關鍵時刻——自16世紀中葉以降歷史漸進性中斷而朝未來飛躍的前夕誕生，這是最適宜也最迫切需要人們去瞻前顧後的珍貴時刻。布羅代爾所指的“世界的時間”、“歷史時

段”和黃仁宇的“大歷史”觀念，恰好可借作觀察澳門港四個多世紀以來歷史遽變時期進行宏觀評估的方法論依據。澳門歷史—文化研究在這一歷史時段的宏觀視野裡，恰好涉入中華民族爭取獨立自主和走向現代化的史詩以及東西方文明會通趨向“世界一體化”的交響樂之中，而其中令人回味無窮的主旋律就是激越而寬廣地葛響於世界近代史的那一段“海上絲路”的迷人樂章了。

一

1986年5月葡萄牙著名的愛國民主鬥士、社會主義者⁽²⁾蘇亞雷斯（Mário Soares）總統在里斯本貝寧宮主持新任澳督馬俊賢（Pinto Machado）博士就職典禮上宣告：“終於，我們將推行一條符合澳門實際、重視澳門獨特價值的文化政策。”⁽³⁾於是，一位醫學教授出身的澳門史上罕見的文人總督到澳門履職，隨即籌建“澳門文化學會”（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 黃曉峰，現任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執行編輯。本文是作者代表《文化雜誌》出席2001年10月由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在昆明舉辦的“西南、西北、海上絲路比較研究學術討論會”所提交的報告文稿。

翌年，《文化雜誌》創刊。其時，葡語為澳門官方語言，居民大部份操粵方言，葡人與華人對話更多的是使用英語。《文化雜誌》用葡、中、英三語出版寄往世界各地，其設定宗旨為“主要探討以下領域：澳門中葡關係，以及華夏文化和葡萄牙文化在亞太區的影響。”⁽⁴⁾然而，當時澳門“由於不存在有關澳門社會科學領域，……（雖然）澳門具有絕無僅有的研究條件，卻直到如今不鼓勵專家學者從事不同文明史的比較，以及相互之間關係的研究。”⁽⁵⁾20世紀的澳門，號稱“東方蒙地卡羅”，亦被人譏為“文化沙漠”，學術空間幾乎闕如。

令人感到異乎尋常的是，《文化雜誌》創刊號收進了一份〈九十年代文化綱領〉文件，開頭就羅列了六條“預期達到的宏偉目標”，第一條提到“從文化角度統籌考慮有關澳門前途的問題”。此文件顯然側重於保護和加強葡萄牙文化在澳門所有的影響，然而當局已開始強調“文化承擔無可爭辯的角色”，已肯定地“將文化領域加入發展總綱領之中”。⁽⁶⁾文件最後部份之最後一條更令人拭目以待：“通過給予獎學金和頒獎形式，支持澳門學者及其研究在澳門史和文化問題之工作，……將具有歷史文化重要意義的學術研究譯成葡語或中文。”這似乎就為90年代澳門“史無前例”的文化藝術（包括學術研究和出版）的走向雨季創造了一種適合於雜花競綻的綠洲環境，而《文化雜誌》亦由此得以獲得賴以生存的“純學術性”品質，逐漸地引起中外學者的關注和支持。

二

《文化雜誌》創刊號刊登了葡萄牙學者白麗姐（G. N. Batalha）〈澳門地名考〉和布拉加（J. M. Braga）的〈第一次中葡和約〉（係指1556年1月15日蘇沙給魯依斯王子的信）、德國學者帕達克（Roderik Ptak）的〈明朝年間澳門的檀香木貿易〉等涉及澳門海貿的重要論文。第二期出現中國學者黃啟臣、鄧開頌合撰的〈明代對外貿易的發展〉，他倆從80年代初就合作進行明清澳門海貿史的專題研究，二十多年來合力以赴，對澳門海交史研究貢獻良多。第三期刊登

印度龐貝大學維約（S. V. Velho）博士的〈葡萄牙航海家在東方沿海諸社會可能存在的影響〉，他提出“葡萄牙熱帶開發模式”有別於大部份歐洲國家以武力進行經濟掠奪的論點，認為葡人與東方的接觸建立了廣泛的交流而雙方都得到益處。

在《文化雜誌》創刊時期可見到葡籍學者突出的貢獻，其中路易（Rui Brito Peixoto）的系列論文探討中國南部社會群體差異，包括華南漁民習俗、“蜆家”和“漁欄”作為南方經濟關係的兩個因素，以及有關漁民群體之藝術、傳說和宗教儀式的人文人類學研究方面，開拓了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的一個重要方向。路易當時已具有劍橋大學社會人類學碩士學位，他是首批獲得澳門文化學會獎學金進行澳門課題研究的學者之一。

澳門天主教會的飽學之士、著名的澳門史家文德泉（Manuel Teixeira）和潘日明（Benjamim Videira Pires）二位神父的文才令人欽佩。他倆像其先輩利瑪竇那樣，既是澳門的基督教人文主義者，又堪稱資深的澳門歷史學家，對澳門的歷史文獻做了大量保存和研究工作，這是教外學者所無法替代的。

潘日明神父〈中國古代對外開放還是閉關自守〉一文高度評價中國古老文明的人文價值，認為中國善於吸收西方及鄰國的文化精髓，“並且化為己有，而不會失掉自己的特徵”；而西方人士在研究中國文化的時候感到驚訝和難以探測，其原因是“西方人士承受了希臘及拉丁式的古典派教育、亞里士多德及多瑪斯學派的思維方式，更難正確地品嚐遠東文化的精髓。”⁽⁷⁾澳門的教會學者對中國文化的博大精深不僅由衷贊賞，而且深有體悟，所著所述，有待後學整理研究。

我們看到20世紀罕有的一位澳門土生葡人漢學家高美士（Luís Gonzaga Gomes）所著《澳門史略》中有關“康寶山船隊毀滅”⁽⁸⁾的記述。高美士曾將《澳門記略》譯為葡文本，其誤讀或誤譯之處亦成為“澳門學”史料比勘的珍貴遺產之一，因為其中反映了語言和歷史背景差異的歷史語言學和文化學知識。

《文化雜誌》自始就刊載了不少有關文學藝術方面的作品欣賞和評論美文，葡、中和澳門不少學人也一位接一位地在《文化雜誌》上亮相，如資深的“澳

門土生葡人文化史”專家阿馬蘿（Ana Maria Amaro）、澳門歷史文獻學專家山度士（Isaú Santos），中國著名的澳門史專家戴裔吡的入室弟子章文欽和在澳門本地嶄露頭角的學者徐新、梅士敏、劉羨冰、鄭煒明、黃漢強、趙文房、李觀鼎……他們率先為《文化雜誌》撰寫的文章，值得我們在今天回首往事時重新咀嚼品嚐一番。本刊亦藉此珍貴時刻感謝諸位學人對《文化雜誌》筆路藍縷所作的貢獻。

三

90年代初《文化雜誌》的學術論文水平有所提高，如刊出希德⁽⁹⁾的〈葡萄牙埃沃拉市檔案館保存有關澳門和中國的文件〉。那份手抄件保存了甚有價值的澳門早期史料，如關於1625年澳門人口狀況，涉及基督教收養兒童（atai和amais，粵語阿弟和阿妹的音譯）之禁止買賣指令，1700年前耶穌會士在中國、日本、柬埔寨、老撾、交趾支那和錫蘭的活動，1595年印刷的中國地圖和16世紀末尚未標上聖保錄學院的木刻印版〈澳門平面圖〉等稀珍史料。其中摘錄的一些對早期澳門的描述，相當真實。如稱澳門地處中國海岸一個半島的南岬角的北面，高22.5度，是十五個省之一的廣東省香山的一個海灘：“這個半島的端角的名字是我們和澳門當地人叫出來的。”“澳門……最突處為五十步，最寬為三百五十步，橫跨東西兩個海灘。”⁽¹⁰⁾由此原始史料可知葡人租借地Macau並不包括“娘媽角”地望，將Macau譯為“澳門”並不準確，因為Macau原來祇是“澳門”之部份地界而已。

曾任國際亞洲歷史學家聯合會主席的東方學家潘日明神父的〈唐·若奧五世在遠東的外交政策〉⁽¹¹⁾一文探討葡萄牙經歷“西班牙利浦王朝奴役時期”丟失了霍爾木茲、馬六甲、馬魯古群島和錫蘭之後，“最遙遠孤立的屬地”澳門如何成為東南亞聯接印度次大陸和中國、日本的戰略要地，使“在巴西，在非洲，甚至在東方重新奪得……那些原來失去了的領地當中最好的部份”，進入莫桑比克內地、馬達加斯加、班達（Pontá），使果阿佔領地擴大三倍，而在外交上“與波斯取得接近”，唐·若奧五世竟有能力

“同中國大清皇帝康熙和交趾國王阮福調互設豪華的使館”。據平托《遠遊記》，葡人在1540年已同帕塔尼蘇丹王后、高棉和交趾有貿易往來，成為東南亞與中國海貿的中介人。1639年澳門和日本貿易中斷之後，澳門葡人聯同華人找到新的貿易對象，主要有會安、河內、馬尼拉、望加錫。“當時交趾國本土的、以及來自中國內地和澳門的商賈雲集會安”，“中國人和日本人……佔了會安城居民人口的一大半”。由此推測，自16世紀以降澳門與東南亞的海上貿易往來與中國西南絲綢之路聯通的商貿來往和文化交流網絡是存在的，澳門扮演了相當積極主動的角色。

R. Ptak提供的〈中國和葡萄牙的海上策略〉⁽¹²⁾對明初的中國貿易體制和葡國的印度屬地進行比較研究。出身於德國海德堡大學漢學博士、後任美因茨大學漢學教授的這位博學之士，從“歐洲中心論”和“中國中心觀”的交點出發，比較研究中、葡在亞洲海上貿易“各自得勢”的“前後兩個層次”之“幾個最主要的方面”，為《文化雜誌》的讀者群打開了一個全方位觀察近代海洋世紀的大視野，提出了剖析“中國體制”和“葡國體制”內在區別的深刻見解。許多例證說明中國內部的需求如何影響海上貿易商品的流向和亞洲內部全盤的貿易格局，像中國對馬匹的大量需求竟使琉球群島也加入馬匹交易，胡椒和蘇木成為明初官員俸祿的實物部份引起幾乎東南亞所有國家都向中國供應，而中國輸出的絲綢和瓷器則無遠弗屆。比較鄭和下西洋和葡人經營遠東海貿時代兩者旨趣迥異的原因，則須深入探討“大明體制”和“葡萄牙體制”的內在差異。像澳門這樣的葡屬基地“不僅服務於經濟目的，也是歐洲化和文明的橋頭堡”，而東南亞的華埠卻是中國私營商人建立的。“在葡萄牙的亞洲屬地，天主教以其良好的制度和組織對傳播歐洲的思想文化立了大功”；而明朝的體制則無類似的“宗教的上層建築”，祇被用來謀求“世俗”的目標。“傳教意味決不從亞洲自行撤出，……要是里斯本放棄過多地盤，羅馬永遠不會原諒它。”而“中國的良知是按照很不相同的模式雕出的”，“中國在道義上和文化上都感到自足，……外部世界並非需要，如果情況需要，中國可以在‘思想意識’的幕

後，進而擴張，退而耽於‘光榮孤立’，完全不理‘現實的理由’。”支持葡人在亞洲冒險事業的背後是“上帝和財神”，加上它全然是個航海小國；而支配大明體制的則是“財神與帝德”，它祇注視長城，不想再涉足汪洋大海。因此，葡萄牙成了中國在亞洲海域的繼承人，澳門則成為歐洲人在遠東的第一塊也是最後一塊“飛地”。

四

《文化雜誌》原總編輯官龍耀 (Luís Sá Cunha) 是最先從里斯本派到澳門主持雜誌編務工作的。他是一位少有的熱衷於葡中文化交往史和澳門物事的評論家。他嫉迷於葡萄牙文化在遠東的影響，研究澳門文化態度積極，長年累月，接觸中國學者的論文多了，進而重視中西雙向交往互動的歷史事實，對中國學者日漸深化的研究成果十分欣賞。

創刊時擔任副主編兼美術設計的澳門土生青年藝術家馬若龍 (Carlos Marreiros) 於1989年底上任澳門文化司署主席 (其前身即澳門文化學會)，重整編輯部，邀筆者任中文版編審。1991年夏北京大學舉行東方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祝賀季羨林教授80華誕典禮，馬若龍、何麗鑽 (當時任公關部主任、現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局長)、我和劉月蓮赴京與會，先在王府飯店拜會了艾青和北京多位詩家教授 (《文化雜誌》創刊時曾參與共同提名艾青作為諾貝爾文學獎候選人)。我們一行到北大受到熱烈歡迎，中外專家對澳門開始重視文化交流和學術研究予以很高的期望。尤其是季羨林先生，他聽了澳門代表的發言⁽¹³⁾後，馬上在會上語重心長地指出研究澳門文化的重要性。在大會結束時，季老特地請韓國學者留下座談發生於澳門的16世紀以來東西文化交往的重大歷史影響。季老講話的主要內容後來寫進了他的一篇序言裡⁽¹⁴⁾，茲錄於此：

大家都承認，中國的西化給中國帶來了好處。弊端當然也有，這裡先不談，好處畢竟是主要的。溯源追本，西方文化是怎樣進入中國

的呢？這就不能不提到澳門。在中國五千多年的歷史上，文化交流有過幾次高潮。最後一次，也是最重要的一次，是西方文化的傳入。這一次傳入的起點，從時間上來說，是明末清初；從地域上來說，就是澳門。整個清代將近三百年的期間，這種傳入時斷時續，時強時弱，但一直沒有斷過 (中國文化當然也傳入西方，這不是我在這裡要談的問題)；五四運動，不管聲勢多麼大，祇是這次文化交流的餘緒。可惜的是，澳門在中西文化交流中這十分重要的地位，注意之者甚少。我說這話，完全是根據歷史事實，明末最初傳入西方文化者實為葡人，而據點則在澳門。

季老的關懷以及這次研討會對澳門文化的重視，無疑對《文化雜誌》產生了很大的推動力。我們曾在會上敦請中外學者重視澳門港與海上絲路關係的研究。北京大學陳炎教授是海上絲路研究的首創者之一，他也認為，澳門港在近代海上絲路起了龍頭作用，會後就熱情賜稿《文化雜誌》，先後發表了〈澳門在近代海上絲綢之路中的特殊地位和影響〉、〈澳門港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特殊地位和影響〉兩篇論文⁽¹⁵⁾，有力地推動了《文化雜誌》對“澳門港與海上絲路”這一具有獨特的世界近代史意義重大課題的研究，引起一大批學者尤其是澳門史專家參與這一領域的研究工作，帶動了澳門學術水準的提高。

《文化雜誌》迄今已獲得主要包括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廈門大學、南京大學、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福建省社會科學院等有關學術機構、研究所以及港臺和海外首先是葡萄牙多所大學和歷史檔案館合共數十位專家教授及具有碩博學位學者的信任和支持，迄今已經湧現以“澳門與海上絲路”為碩士、博士學位課題對象的研究生多達數十位，今後還將會成批地湧現，一支“澳門學”的科研專材已經形成，這是在二十年前不敢想象的。可以說吧，這也成了《文化雜誌》創刊迄今有所依托之關鍵所在。這一切應合了十年前季羨林先生指向的前景，也應合了當時陳炎教授的論斷：

當今有越來越多的著名學者和政治家都在展望未來的世紀將是太平洋的世紀的時候，重溫澳門港在近代海上絲綢之路、東西海上交通和中西文化交流的特殊地位和那段舉世矚目的歲月，是很有意義的。⁽¹⁶⁾

五

季羨林先生曾論及早期佛教與西域商人互相依賴的關係⁽¹⁷⁾，澳門中西諸教亦皆有隨俗附商的先例。中山大學姜伯勤教授在《文化雜誌》（1993年秋冬季合刊）開南禪與澳門研究風氣之先，發表〈大汕大師與禪宗在澳門及南海的流播〉，將在澳門堅守“中國佛教圈”文化前沿陣地的普濟禪院開山祖師大汕通洋干禁的俗世化（Secularization）創舉作為“中國近代宗教倫理與商業精神”結緣之重大課題的一個例證，提出了“南學”研究路向的一個突破性命題：“17世紀活躍在南中國海的閩粵商人是否與中國禪宗在澳門及南海地區的流播有所關連？”——這一具有突破性的學術視野，毋疑大大有助於“澳門港與海上絲路”歷史課題研究的深化，而為澳門史研究者提供了可稱為“廣義文化史研究方法”的一個範例，那也就是姜教授後來說的：“轉向以研究社會風氣和時代情感、社會轉變中的價值變遷為重點的全新的方法。”⁽¹⁸⁾ 1695年大汕前往越南，在會安見到閩商聚居的華僑社會，“蓋會安各國客貨碼頭，沿河直街長三四里，名大唐街，夾道行肆，比櫛而居悉閩人，仍先朝服飾，婦人貿易。”大汕逗留會安十天設壇受戒三百餘人，當地福建會館祭關公廟者達二百多人，那裡重建的彌陀寺原來就是以前大汕的弟子弘果所建。會安的閩商、閩僧皆與澳門港的貿易有關連，大汕應順化明王阮主之請，就是靠那兒的一位閩僧牽線。

1993年春，梁披雲先生邀請季羨林先生、任繼愈先生、饒宗頤先生以及數十位包括大陸、臺灣、港澳和歐美學者在澳門舉行了一個“中西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成立“澳門文化研究會”，梁老親

任會長，特邀季老和任老為名譽會長。翌年初，澳門文化研究會召開“首屆澳門歷史文化國際研討會”，大會論文結集之前先應官龍耀之請在《文化雜誌》第十九期以葡、中、英三個版本互譯刊載，得到各方面的重視。官龍耀在〈編者前言〉提到，這期內容完全為歷史資料所佔據，“這些史料在把一種傳統、一種將為集體所認同的作為依據的某種共識之基礎延續給後代的過程中，特別是對於我們為達到這個不可爭議的目的而必須保護的歷史寶庫來說，具有極其特殊的意義。”由於各方歷史檔案專家的貢獻，讀者首次獲得了有關葡萄牙及其屬地眾多歷史檔案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以及澳、港、臺等度藏的澳門史檔案和中葡交往各種史料的可靠信息。L. F. 巴列度⁽¹⁹⁾為論文集所寫序言之結段認為，澳門歷史文化“涉及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即東方和西方。這座文明之爐所融合的歷史與文化對當今與未來的國際關係毋疑是一種貢獻。”此特輯收入有關澳門與海上絲路的論文有施莉蘿（Leo Seabra）的〈17-18世紀澳門與暹羅關係往來〉、馬明達教授的〈澳門與日中劍刀貿易〉、紀宗安博士的〈澳門與歷史上的香料貿易〉等專題研究，從各個角度擴大了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的視野。

六

“澳門港與海上絲路”或者可以稱之為“澳門港與海上白銀之路”，可能後者更適合於表述澳門港繁盛時期對於中國的重要性，甚或可視之為中國封建社會晚期社會質變的一個指標性的決定因素。

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莊國土博士指出，早期的中葡交往以和平通商為主，“澳門對中國社會的經濟功能，遠不止提供了商稅、地租，補充了廣東庫藏，更重要的是緩和了明朝閉關自守政策對中外經濟交流的阻礙，使中國市場通過澳門，在一定程度上納入了東西方直接貿易所形成的世界市場。”“澳門貿易在一定程度上也緩和了海禁對中國海外貿易的危害。”而且，“葡萄牙盤據澳門在客觀上還延緩了其他殖民國對華軍事和經濟擴張。”“明朝中國政府與葡萄牙澳門當局常聯手對付其它歐洲殖民者對澳門的覬覦，就

在於維護澳門的既定地位對雙方均有實際效益。”其中最大的經濟效益“首先是明代後期對外貿易的發展導致大量白銀流入中國。”“對外貿易的發展不僅為沿海居民提供了謀生之路，而且刺激了中國商品經濟特別是沿海地區商品經濟的發展。”⁽²⁰⁾

通過海路，到了17世紀末的二十五年，歐洲“成為中國茶葉的最大買主，而東南亞更早就成為中國出口茶葉的市場，後來荷蘭人為了到廣州直接運走茶葉投入了大量白銀，然而在通往巴達維亞的航線上，大量走私的貨品就是茶葉。”Ptak因而說：“茶葉時代”以及1717-1721年之間葡萄牙的偉大成就，仍然屬於澳門歷史上輝煌的一頁。⁽²¹⁾17世紀後期是澳門危機時期，與日本的貿易往來早在1640年結束，馬六甲又落入荷蘭人之手，中斷了與果阿的聯繫，眼看白銀流向別處，然而澳門的葡商抓住了望加錫、爪哇、勃尼、帝汶、蘇祿、佛羅勒斯、暹羅、巴達維亞、巽他群島、邦旦、勃尼—馬辰等大小通道，為了“澳門的生存，為了履行對廣州市場的義務，澳門葡人頂受政治上和軍事上的各種不利因素，開闢了南中國海沿岸的市場”，而終於在17世紀末打開了新的航線。“澳門面對巨大的危難，然而它用戰勝歷史上無數艱難險阻的頑強不屈和忠貞不渝精神再一次去度過難關。”⁽²²⁾

七

研究明清海貿史並重點涉及澳門港與海上絲路的兩位中國中青年學者在《文化雜誌》上發表了不少重要論文，一位是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教授李金明博士，另一位是暨南大學中國文化暨史籍所副教授張廷茂博士。

李金明博士〈17世紀初葡萄牙在澳門的貿易〉⁽²³⁾介紹了以澳門作為印度和日本航線中轉站的大商船Carrack，葡文稱Nau de Trato，英國人稱其為Great Ship from Amacon（來自阿媽港的大船），到16世紀末這種大船最大的達2,000噸約120,000立方英尺裝貨空間。葡船多數在廣州交易會購貨，年底購貨運往印度洋，夏交會的貨則運往日本。王臨亨親眼見到從日本回航廣州的每艘葡船以三十萬白銀投稅司納稅。1600-1637年間從澳門出口到日本的生絲其中十年共

達884,289斤，最高一年達4,000擔。據載1591年前每年一艘大船從日本帶走白銀600,000以上，加上每年從印度帶回200,000。1619年後澳門有十艘船開往馬尼拉，六年後一艘滿載貨物的葡船價值超過500,000比索。1630年從澳門出口到馬尼拉的貨物價值為1,500,000比索，淨利達60,000克魯札多。那時，西班牙人全靠澳門提供絲織品，“如果沒有澳門載來的貨物，新西班牙的船隻將無貨可載。”⁽²⁴⁾李博士在〈清代前期澳門在對外貿易中的地位與作用〉⁽²⁵⁾一文中論述平南王尚氏父子雄據嶺南三十年（1650-1680），以武力掩護把持澳門對外貿易，亦因此使澳門獲免遷界之苦。康熙二十三年（1684）開放海禁，“加恩澳夷尤渥，凡船回澳，祇徵船稅。”⁽²⁶⁾澳葡接納各國來廣州商船，逕與香山縣牙行交易，無須經廣州十三行。康熙五十六年（1717）宣佈禁止南洋貿易，為澳門提供了獨佔南洋海貿的機遇，澳門馬上壟斷了廣州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茶葉貿易，僅1718年在澳門註冊往巴達維亞葡船就從9艘增至23艘，那些船隻出入澳門的關稅就達二萬。

張廷茂博士所做的“澳門港與海上貿易”課題涉獵外文文獻較多，在《文化雜誌》上發表的論文遂成系列，迄今已見〈耶穌會士與澳門海上貿易〉⁽²⁷⁾、〈1580-1730年澳門—望加錫—帝汶貿易的發展〉⁽²⁸⁾、〈東南亞與明末澳門海上貿易〉⁽²⁹⁾、〈明清交替之際的澳門海上貿易〉⁽³⁰⁾等，探索面較廣，英、葡文資料之綜合利用對中文版讀者甚有助益。茲按張博士論文發表之時序介紹其主要內容：澳門開埠迅速崛起為遠東國際商貿大港，經過最初二十年發展，海貿開始了為期半個多世紀的繁榮時期。然而在明清交替之際，澳門葡人首先要面對的就是中國政局的變化。17世紀30年代，澳門—望加錫—帝汶貿易成為澳門海外貿易最為穩定的領域。這個領域沒有澳門—馬尼拉貿易那樣的“制度障礙”，因為這一領域遠離當時的國際貿易航線，澳門與當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17世紀50年代，經望加錫到小巽他群島的貿易成為澳門的主要貿易，加上澳門—越南貿易的發展，為澳門的生存提供了經濟基礎。1641年馬六甲被荷蘭人攻佔，許多天主教歐亞混血居民到望加錫和帝汶安家，遂使

澳門與該地的貿易發展起來。17世紀40年代，葡人Larantuka建立了居留地，通過望加錫大做檀香木生意，1644-1660年由澳門抵望加錫的商船共34艘，每年運回澳門的檀香木為5,000擔。其實，早在16世紀後半期，澳門葡船已直接到索洛島（Solor）運帝汶產的檀香木。到17世紀20年代末，帝汶島檀香木年貿易量高達7,802擔，運回利潤最高達兩倍。另外，澳門與越南南北雙方皆有貿易關係，到17世紀20年代，澳門商人牢固地確立了在越南對外貿易中的地位。1662年，澳門商人以每年向會安派出貿易船為條件，說服阮氏禁止同荷蘭人貿易，並向阮氏政權出口澳門鑄造的火炮。

張博士蒐集了大量例證論述耶穌會士在澳門的存在，對澳門海上貿易的發展具有顯而易見的依存關係。耶穌會士通過直接參與海上貿易，或扮演重要的貿易中介角色，不僅獲得了維持傳教活動所必需的經費，還獲得了在遠東國際商業聯繫中不可替代的角色。借助於澳門大船往返所體現的東西方之間的經濟聯繫，耶穌會士在遠西與遠東之間架起了文化交流的橋樑。季羨林先生所指陸上絲路和尚與商人結伴而行的現象，在海上絲路上亦“驚人地相似”而重現了：“財神與上帝結伴”，“商人與教士同行”。張廷茂博士得出了這樣的歷史結論：

澳門葡人以此為基地而經營的東西方國際貿易，表現出了與歷史上絲綢之路貿易顯著不同的時代特徵，即這條東西方國際貿易航線在文化含量上超過以往的海上絲綢之路。更值得注意的是，耶穌會對澳門的貿易依存，揭示了文化交流與經貿關係的特殊聯繫；正是由於這種特殊關係，以澳門為通道而實現的東西方文化交流運動，在深度和廣度上超過了歷史上絲路文化所起的重大作用。

八

最近，上海《社會科學報》刊載中國社會科學院一位研究員寫的文章，有一段關於1800年的統計資料

耐人尋思：

……必須指出，“西方中心論”是錯誤的，世界經濟早已存在，14-18世紀，世界經濟的中心是亞洲，特別是中國和印度。1750年亞洲人口佔世界人口的66%，生產佔80%。在1500-1800年之間，歐洲進口中國的絲綢、茶葉和瓷器，幾乎沒有可以交換的產品，祇能出口白銀來交換，特別是在征服美洲以後開採銀礦來交換。1800年中國人均收入228美元，英法祇有150-200美元。⁽³¹⁾

回頭看《文化雜誌》第39期（1999年夏季刊）刊載武漢大學世界經濟系博士研究生梅新育的論文〈明季以降白銀內流及其對中國經濟制度之影響——兼論澳門在其中的作用〉，對19世紀之前的明清時期世界經濟中心在亞洲（首先是中國）作了相當深入的論證。看來，我們將與澳門港緊密牽聯的海上絲路稱為海上銀路是有充份依據的。

早在明代，澳門就是被當作一個“化外之地”的海貿開放港模式加以優先利用的。自明季遠東遠西航路開通截至清嘉慶五年（1800），中國保持了鉅額的貿易順差（除明清鼎革之際短期中斷之外）長達二百五十年之久。1571-1821年間，輸入馬尼拉的美洲白銀共計四億比索，多半轉輸中國，部份輸入歐洲的美洲白銀也通過貿易轉運澳門流入中國。從16世紀70年代到17世紀30年代，日本每年運出白銀從50萬兩遞增到高達300萬兩，其中大部份被葡萄牙大商帆運來中國。據德川幕府第六代將軍德川家宣的幕僚新井白石調查，僅慶長六年至正保四年（明萬曆十九年至清順治四年，1601-1647），日本白銀輸出總量即達7,480萬兩以上，其中大半輸入中國。17世紀初，每年僅直接出口巴達維亞（菲律賓）和由葡人輸往日本的中國商品價值即達白銀427-487萬兩。萬曆九年（1581）張居正內閣進行歷史性的財政稅收制度改革，在全國全面推行由龐尚鵬、海瑞等人首創及付諸實驗的一條鞭法，促使鉅額白銀內流支撐其作為本位貨幣的地位，標誌著中國貨幣財政制度最終確立，大大地有利

於破壞農奴對封建國家的人身依附關係，使江南沿海資本主義萌芽生長加速。⁽³²⁾

澳門開埠的根本原因是當時明政府被迫順應本國傳統體制內發生的新的生產關係萌芽，尤其是在沿海地區出現商業資本發展勢頭迅猛的形勢下而不得不實行有限度的開放政策所致。始於嘉靖初年至萬曆二十年通行於全國的“一條鞭法”的賦稅貨幣化興革，就是為了挽救土地所有制佔有形式的變化而導致東方專制主義和傳統生產方式的危機而設計的，它又是國內商品貨幣經濟衝擊的結果，反過來則有力地誘發了國內外商品貨幣交換的強烈慾望。因此，澳門開埠的歷史背景就顯得愈加複雜，它牽扯了遠東和遠西幾乎是整個世界的互動連鎖反應。不僅為預兆中國傳統的“亞細亞生產方式”之歷史終結敲響了警鐘，也在物質層面和精神層面直接或間接地加速了歐洲社會由商業資本主義向工業資本主義的歷史飛躍進程。與此互相回應的是，多個世紀以來，東西方的啟蒙運動亦出現了彼此影響互相呼應而漸形浩大的聲勢。16世紀西方和東方的海上遇合，為真正的世界史揭開了近現代文明的序幕，而Macau（澳門港）的崛起則為東西方經濟和文化會通提供了一個牢固的不可替代的銜合點。⁽³³⁾

九

《文化雜誌》（不僅中文版，葡文版和英文版亦相當注重於）刊載含有較高學術價值的澳門史料之新發現、比較研究以及對澳門在中西文化交流中所起歷史作用的評價。《文化雜誌》創刊十五年來的學術路向亦與時俱進地反映了近現代史領域對“歐洲中心論”影響的清理和對極“左”思潮文化取消主義干擾的警覺，對早期近代以來東西方交往之衝激與融合（可視為今天所說的“世界一體化”的起點）的大歷史觀課題以及澳門港對東西方文明遇合所起的客觀歷史作用如何定位的課題，盡可能地回應學術前沿的呼聲，進行敞開的積極的討論。中國厚重的文明一直引起西方歷史學家的特殊興趣，而澳門則是自16世紀以降可供直接透視中國近現代社會演進的一個特殊觀察點。四個多世紀以來，澳門自始至終擔當東西方交往

的觸媒角色，相當清晰地為歷史學家們觀察中國社會內部演變的壯闊全景提供了一個真實生動的視窗。我們比較欣賞布羅代爾和柯文的看法。布氏曾經提出一個有關中國文明的雙重問題：明代的中國為甚麼在發動一系列海外遠征並取得成功之後（早於葡萄牙人繞過好望角），錯過了或者說拒絕了對外擴張的機會？另外，中國出於甚麼原因在許多主要技術上領先於歐洲幾個世紀的情況下自滿於保持這些優勢而不是發展它們呢？布羅代爾夫人說：“如果布氏依然在世，一定會以極大的好奇注視今天中國對待資本主義的方式；並且堅信，倘若布氏持論正確，中國會以自己獨特的方式改造資本主義。”中國當前正在開闢的“一國兩制”之嶄新的社會制度，毋疑將極大地豐富具有全球規模的現代資本主義經典理論。21世紀的澳門，由於它直接介入“一國兩制”的實驗場，必將獲得舉世矚目的獨特地位，因而它亦必將成為可供檢測中國未來發展的一個敏感而準確的特殊觀察點。

在美國提倡“中國中心觀”史學理論的柯文（Cohen, Paul A.）也認為，在19世紀西方全面入侵之前或在此之外，中國發生的具有重大意義的變化，毋疑是內部演變的產物。中國本土社會是一個“自身不斷變化的實體，具有自己的運動能力和強力的內在方向感。”柯文提出“中國中心取向”所概括的思想是，19-20世紀的中國歷史有一種從18世紀和更早時期發展過來的內在結構和趨向。若干塑造歷史的極為重要的力量一直在發揮作用：前所未有的人口壓力的增長與疆域的擴大，農村經濟的商業化，社會各階層在政治上遭受的挫折日增等等。而西方的登場製造了種種新問題，但柯文認為，由此也製造了一種“新的情境（context）”。他說：“儘管中國的情境日益受到西方的影響，這個社會的內在歷史自始至終依然是中國的。”（柯文：《在中國發現歷史》）

澳門史的研究者必須徹底擺脫“殖民地史”的陳舊框架，不能再盲目附和地老是將澳門四個世紀以來的歷史進程視為葡萄牙擴張史的延續了。正如澳門的主權從來就屬於中國的那樣，早在明代，澳門就是被當作“化外之地”的一個開放港模式加以利用的。如果以西方中心或種族中心史觀包括“衝擊—回應”模

式、“傳統—近代”模式和帝國主義模式來生搬硬套所謂的“澳門模式”藉以作為研究澳門過往政治經濟和社會史的框架，那就是無視中國社會發展的強大的原動力，亦有悖於歷史辯證質變的客觀真實。

曾為美國麻省大學天文系博士後研究員、現任臺灣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清園網際網路知識園區館長和清華網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的著名學者黃一農先生謬獎《文化雜誌》“是目前介紹中歐文明最受歡迎且製作品質最高的期刊”，“事實上，就中歐文明交流這個領域而言，目前尚無其它雜誌能出貴刊之右，很希望能聽聽你們重新出發的消息。”⁽³²⁾當然，敝刊將繼續將中外學者的關懷和愛惜視為一種鼓舞和鞭策的精神力量。

藉此良辰美景，我們懷挾內心平靜的喜悅，向關心澳門社會繁榮、以促進人類文化交流為能事的諸位師友報告有關“澳門文化沙漠”的兩則最新消息：其一、澳門正在以從媽閣廟經鄭觀應故居到聖保祿教堂遺址共十多座歷史文物建築向聯合國組織申報“人類文化遺產”項目；其二，《文化雜誌》中文版和國際版即將在2002年春季以嶄新面目復刊！

感謝諸位師長、友好的關心和支持！

【註】

- (1) 《文化雜誌》編輯旨之表述，載於各期目錄頁背面的出版資料介紹。
- (2) 據蘇亞雷斯回憶錄《軛下的葡萄牙》，李小冰等譯，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出版，1992，頁334-337。
- (3) 見《文化雜誌》創刊號中文版，頁3。澳門文化學會出版，1987年4月。
- (4) 《文化雜誌》創刊號〈澳門文化學會主席彭慕治（Jorge Morbey）致辭〉，中文版，頁5。
- (5) 《文化雜誌》第二期中文版頁5，彭慕治〈聯合聲明與澳門文化復興〉。
- (6) 《文化雜誌》創刊號〈九十年代文化綱領〉中的“有關文化方面的改革”部份，頁111。
- (7) 《文化雜誌》第二期中文版頁34-36。
- (8) “康寶山”譯自葡文“Kam-Pau-San”，應指嘉慶十五年（1810）向清廷投誠的江洋大盜張保仔。
- (9) Isabel Cid，葡萄牙埃武拉市公共圖書館及檔案館館長。
- (10)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期，頁16。原文或譯文恐有筆誤之處，如“Noanxan”譯為“中國”，當為“Hoanxan（香山）”，“Sancheu”譯為“香洲”當為“上川”，“浪白窖（Lampacao）”應為“浪白潯”。
- (11)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1/12期，頁3-16。

- (12)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3/14期，1993年秋冬季，頁3-14。
- (13) 當時澳門代表提交的兩篇論文即：黃曉峰的〈澳門的文化視野：世界與中國〉、劉月蓮的〈西方文明和東方文明的融合體〉，轉載於《文化雜誌》第13/14期中文版，1993。
- (14) 季老為陳炎教授《澳門港與海上絲綢之路》一書寫的序，裡面就有這一段重要的話。筆者1994年參加昆明舉行的第五屆絲綢之路國際研討會提供的論文裡首先引用了季老的論述，亦見《文化雜誌》第19期中文版〈澳門歷史文化的人文主義視野〉（黃曉峰、劉月蓮合撰），頁136-142。
- (15)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3/14期（1993年夏季刊）和15/16期（1993年冬季刊）。
- (16) 陳炎〈澳門港在中西方文化交流中的特殊地位和影響〉，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5/16期，1993年冬季刊，頁70。
- (17) 季羨林〈商人與佛教〉，《季羨林自選集》，或見《第16屆國際歷史科學大會中國學者論文集》，北京，1985。
- (18) 姜伯勤〈陳寅恪先生與心史研究——談〈柳如是別傳〉〉，載張傑、楊燕選編《解析陳寅恪》，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233-245。
- (19) Luís Filipe Barreto，里斯本大學教授，歷史學博士，發現時期及文藝復興時期史學專家，當時任澳門大學葡語學院院長。
- (20) 〈略論早期中國與葡萄牙關係的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8期，1994，頁4-8。
- (21) Roderich Ptak：〈中國人、葡萄牙人和荷蘭人在中國與東南亞之間的茶葉貿易（1600-1750）〉，《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8期，1994，頁9-22。
- (22) 梅斯吉達拉（Conçalo Mesquitela）〈17世紀後期澳門經濟中的印度尼西亞市場〉，《文化雜誌》第20期，1994，頁156-163。
- (23) 《文化雜誌》第26期中文版，1996年春季刊，頁139-145。
- (24) W. L.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1959, 99.132-133.
- (25) 《文化雜誌》第39期，1999年夏季刊，頁25-32。
- (26)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 (27)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0/41期，2000年春夏季刊，頁107-114。
- (28)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4期，1998年春季刊，頁47-52。
- (29) 《文化雜誌》第27、28期，1996年夏、秋季刊，頁45-52。
- (30) 《文化雜誌》第33期，1997年冬季刊，頁81-85。
- (31) 楊帆：〈21世紀競爭主體：大國超級產業〉，見載上海《社會科學報》（Social Sciences Weekly）改版試刊第一期，2001年9月20日，第二版。上海社會科學院主辦，社長兼總編輯：許明。
- (32) 見梅新育論文，《文化雜誌》第39期，1999年夏季刊，頁3-23。引用數字主要根據梁方仲〈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收入《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中華書局，1989；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新亞出版社，1991。
- (33) 黃曉峰〈澳門開埠時期的歷史觀察〉，《文化雜誌》第33期，1997年冬季刊，頁79-80。
- (34) 摘自黃一農教授2000年6月20日由臺灣新竹寄給《文化雜誌》編者的信，轉引自《文化雜誌》第40/41期（2000年春夏季合刊）〈編者前言〉，頁2。



MPA.

CHINA.
Qui benhu.

C. Quichio.

Toziobu.

QVAN.

QVICHEV.

CII. Quan ch. c.

QVAN.

Holiema mihu.

Sailão
Imhosa inf.

Sanfym.
Vanchma.

Inque nhu.
Quantão.

Guo chio.

Niam chezu.

Pracel inf.

Judilo.

Sontaru.

Sanchoam.

Dauemaga.

CAN.

Ponte.
Macao.

TAM.

Boa uentura.

La Mao.

Chahaqueo.

Chincheo.
Chichu.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Chincheo.

pi.

nas.

MAGNVS

Lequeio parua.

Ins. Ferosa.

Ins. des Camu.

Zianhehu.

Ins. de.

Ins. de.

Ins. de.

Ins. de.

Ins. de.

Ins. de.

Ins. de.

Lequeio magn.

Isola de fo go